

# 桂林市恭城生态环境局

恭环审〔2021〕06号

## 关于对《桂林恭城益源环保科技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桂林恭城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桂林恭城益源环保科技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恭城瑶族自治县平安镇和平村原安联合木材加工厂内，项目占地面积 933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0.881584°，北纬 24.873942°。项目拟建设 1 条生产线，年加工 3.5 万吨塑料，其中 EPS 再生造粒 0.5 万吨（需要破碎熔融造粒），PET 片料 3 万吨（无需熔融造粒），原料为外购的废旧 EPS 泡沫和废旧饮料瓶。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5%。

二、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 （一）施工期

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的防治工作。

#### （二）营运期

##### 1、加强废水分管理，避免废水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沉淀+气浮+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破碎、清洗、喷淋工序，不得外排；冷却水在冷却水槽中每天重复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果树施肥，不得外排。

##### 2、加强废气排放管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融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和臭气。项目造粒工段需位于封闭生产车间内，造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湿+UV光解+活性炭吸附”集中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颗粒物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废塑料在熔融过程中伴随有恶臭气体产生，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低级有机烃类物质和芳香氧化物等，项目恶臭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厂界二级标准（新建）标准限值。

##### 3、加强噪声管理。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各种机械噪声，采用风机设备采用消声器，机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4、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拣废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定期打捞，脱水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滤网及滤渣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固废处置场处置，不得自行处理；原料捆扎物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光氧管、喷淋塔浮油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暂存点，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取得排污许可后，项目才能开始调试，在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如应满足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抄送：恭城县平安镇政府、桂林百嘉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桂林市恭城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3日印发